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卓朗

公告编号：2025-005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卓朗；证券代码：600225。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2 月 7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简称：*ST 卓朗

3. 证券代码：600225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 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

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8 条等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2 条、第 9.6.4 条和第 9.6.10 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3.13 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 联系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
3. 联系电话：022-58301588
4. 公司邮箱：ir@troila.com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2 月 7 日，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